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燮康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红镔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梅莲